# 最新林地家庭承包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6-13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林地家庭承包合同篇一身份证号： 住 址：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身份证...*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林地家庭承包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

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承包方签字：年 月 日日

**林地家庭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决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林地情况(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双方权利

(一) 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的用途监督、检查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的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它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它农户联合，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和按比例分成的林地补偿费。

四、 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特别约定

1、乙方承包林地，甲方已拥有林权证书的，自本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应持林权证书和本承包合同到原办证单位作变更登记。

2、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均应该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与甲方按 比例分成。

4、乙方承包林地上未有林木的，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承办人)乙方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承包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承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备份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家庭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 村 组，负责人 。

住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乡(镇) 村 组农户代表人 。

住所：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包方案决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林地情况(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图附件1)

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双方权利

(一) 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的用途监督、检查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的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它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它农户联合，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和按比例分成的林地补偿费。

四、 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特别约定

1、乙方承包林地，甲方已拥有林权证书的，自本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应持林权证书和本承包合同到原办证单位作变更登记。

2、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均应该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包林地，在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与甲方按 比例分成。

4、乙方承包林地上未有林木的，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承办人)乙方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承包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承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备份一份。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名)：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